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1.12.0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增资，增资价格每股 1.35 元人民币（按评估价值的 8 折作为增资价格），合计增资额为 747,697,500 元人民币，增资后本公司占新湖控股总股本将达 48%。

一、交易概述

为更多地分享新湖控股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未来收益，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拟向新湖控股进一步增资，增资价格每股 1.35 元人民币（按评估价值的 8 折作为增资价格），增资后本公司对新湖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 40%增加到 48%。新湖控股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钱春先生、林兴先生、潘孝娜女士和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相关股东已承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及关联标的介绍

新湖控股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10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其中，新湖集团占60%，新湖中宝占4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湖控股总资产169.29亿元，净资产39.79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45亿元，净利润3.40亿元。新湖控股目前持有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上海青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7%股权，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9.22%的股份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系对子公司新湖控股的增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63号），新湖控股每股评估价值1.68元，按评估价值的8折作为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为每股1.35元人民币。

四、其它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新湖控股，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增资协议，并履行付款义务。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对新湖控股的增资行为，通过参与增资本公司将能更

大程度地分享新湖控股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未来收益，平滑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把握市场机会，获得较高回报，因此能提升公司价值，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